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杨瑛女士、郝志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由上述候选人和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杨瑛，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邦贝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杨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郝志宏，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并购与法务部部长。截至公告日，郝志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